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新聞稿 (109.06.0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曾靖雅

### 檢廉查獲國營事業及專科警員班等考試代考舞弊集團案偵結 該集團至少違法代考 29 次，所獲犯罪所得高達 5,358 萬餘元 全案共起訴 6 人、緩起訴 46 人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蘇聰榮、劉穎芳、派駐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國營事業考試代考舞弊集團一案，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先後執行搜索 7 次，檢察官范家振、蔡杰承、許怡萍、王清海、許育銓、郭來裕等人共傳訊相關被告與證人計 57 人次，並向法院聲請羈押黃姓代考集團主嫌與陳姓槍手 2 人獲准；陳姓代考集團主嫌檢察官訊問後，諭知以新臺幣 40 萬元交保，其餘槍手、考生及其家屬共 43 人分別以 3 萬元至 5 萬元不等交保。

全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被告黃姓與陳姓代考集團主嫌、吳姓助理、陳姓與簡姓槍手、黃姓仲介、其餘槍手 11 人、考生及其家屬 32 人、考場顧場人員 2 人、負責合成考生與槍手大頭照者 1 人等共犯戶籍法第 75 條第 3 項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之國民身分證、戶籍法第 75 條第 1、2 項變造國民身分證、刑法第 212 條變造特種文書、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第 339 之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加重詐欺得利既遂、第 339 條之 4 第 2 項、第 1 項

第 2 款加重詐欺得利未遂等罪嫌，起訴黃姓（2 人）、陳姓（2 人）、吳姓與簡姓被告等 6 人；而涉案考生及其家屬、其餘槍手、考場顧場人員與負責合成考生與槍手相片者等 46 名被告，則另為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審酌代考舞弊集團成員以槍手代考國營事業考試，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用人之公平性，且影響國營事業經濟及民生安全，另考量黃姓、陳姓（2 人）、吳姓與簡姓等 5 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上開犯行，且被告陳姓槍手、吳姓助理 2 人於偵查中配合檢廉調查並供出相關犯罪內容、帳務記載方式及獲利情形等，建請法院於黃姓被告等 5 人依法繳回犯罪所得共計 5,049 萬元後，就被告黃姓與陳姓主嫌量處適當之刑，被告陳姓槍手從輕量刑，被告吳姓助理與簡姓槍手則量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附條件為緩刑之宣告。至被告黃姓仲介因矢口否認犯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經查，被告黃姓、陳姓主嫌 2 人自 107 年間起，各自尋找有意參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國營事業考試或專科警員班招生考試而有代考需求之民眾，被告黃姓仲介則於 104 年間為不詳之人與有意參與中油公司考試且有代考需求之考生及其家屬牽線，其等並分別與考生及其家屬約定代考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面試之委託價碼為 100 萬至 120 萬元不等，被告黃姓、陳姓主嫌分別委託被告陳姓槍手或尋覓其他槍手代考後，被告黃姓、陳姓主嫌、被告黃姓仲介或親自，或由被告吳姓助理於 104 年、107 及 108 年各該國營事業考試第一試筆試前，分別出面向各考生或其家屬收取 10 萬元至 45 萬元不等之訂金後，或將其中 3 萬元交予槍手作為訂金，或將

其中 5 萬元至 30 萬元不等交予被告陳姓槍手代為尋找槍手，再由被告陳姓槍手交付 2 萬元至 10 萬元不等予槍手作為代考訂金後，被告黃姓、陳姓主嫌 2 人、被告黃姓仲介分別向考生或其家屬收取考生之國民身分證、駕照及向被告陳姓槍手或不詳之人收取代考槍手大頭照後，或由被告黃姓主嫌以換貼代考槍手大頭照之方式變造考生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由考生或其家屬持代考槍手大頭照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承辦公務員謊報考生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遺失而申請補發，進而取得新健保卡後，由被告陳姓、簡姓等代考槍手持考生之國民身分證、駕照或新健保卡參加該等國營事業考試或專科警員班招生考試而行使之，使負責監考之人員陷於錯誤，誤以為係考生本人實際應考，致影響考試結果之正確性。被告黃姓主嫌另以 2,500 元至 3,000 元不等之代價，僱請蔡姓、洪姓被告 2 人擔任考場顧場人員，於 109 年 1 月 18 日、19 日中油公司舉辦之 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臺北及高雄考場顧場，確保代考槍手皆有依約赴考。

經檢廉清查後發現，共有考生 12 人因而錄取進入上開國營事業任職受薪或進入警專就讀，考生或其家屬於錄取後另行交付尾款 4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予被告黃姓、陳姓主嫌、被告吳姓助理或被告黃姓仲介後，再朋分報酬予代考槍手；亦有考生 10 人通過中油公司 108 年考試第一試並獲得參加第二試之機會；另有考生 7 人未考取相關國營事業考試。總計 104 年、107 年至 109 年間，被告黃姓主嫌因上開違法行為而獲得 4,713 萬元、被告陳姓主嫌獲得 204 萬元、被告陳姓槍手獲得 104 萬元、被告吳姓助理獲得 8 萬元、被告簡姓槍手獲得 20 萬元、被告黃姓仲介獲得 145 萬元，其餘代考槍手 11 人共獲得 164 萬 4,500 元之犯罪所得。